附件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 民政局：
　　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登记机关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建筑面积：

服务设施占地面积（适用于独立设施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（座机和手机）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 备案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章）

 年　 月　 日

附件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：　　　　　　 备案编号：
　　 年　 月　 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　　备案项目如下：
　　名称：
　　地址：

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政局（章）

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、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## 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4

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；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备案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　 月　 日

附件5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

 民政局：
　　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，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：

变更事项：

变更前：

变更后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 备案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章）
 年　 月　 日

附件6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：　　　　　变更备案编号：
　　 年　 月　 日报我局的《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 变更事项如下：

 民政局（章）
 年　　月　　日